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39 號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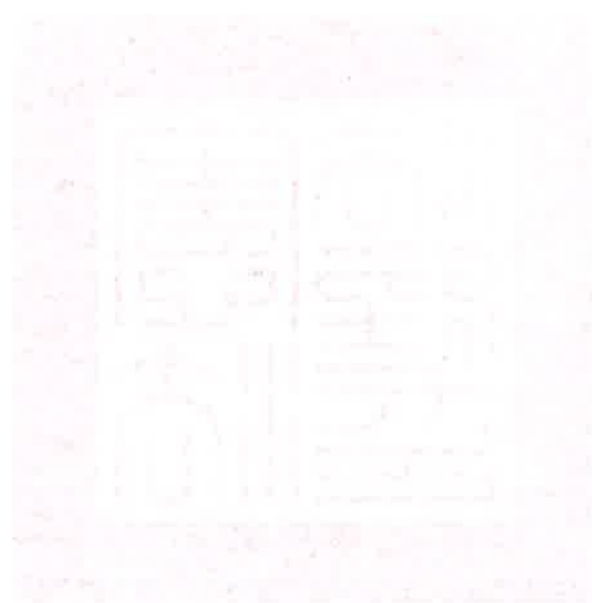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UC121 12411



新書館 出版部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1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4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為聲請，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0 號

聲 請 人 楊中鉉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件卷宗複本，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作成解釋之案件，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電子卷證不能達成，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卷宗複本，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聲請人、辯護人、亦非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複本之人。至聲請人主張其目的係為製作申請就讀碩士班研究所之專題所需，惟聲請人並未具體釋明其聲請確為學術研究所必要，且其研究之目的非經獲取系爭案件之卷證不能達成。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1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家暴殺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8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國民法官法第三章（下稱系爭章）、第 6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90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
 1. 系爭規定一及二限縮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證據調查權限與證據能力爭執空間，將形成檢察官於訴訟上之主導地位，實屬加劇檢辯雙方之武器「不」平等，無助於實現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制度精神，違反刑事訴訟發現真實之憲法誠命，亦對案件當事人造成顯不相當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護平等權、人身自由與訴訟權之意旨。
 2. 系爭章未賦予國民法官足夠的身分保障，致使其獨立性有欠缺，無法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39 號解釋之意旨行使審判權，國民法官並非憲法第 80 條之法官，其審判之結果，不符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應屬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系爭章及系爭規定一、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查系爭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章、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第 1 項，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第 2 項，對其憲法上權利造成如何不法之侵害，且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五、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一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爰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5 號

聲 請 人 宋承約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9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案件處以過苛之處罰，且其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條關於殺傷力部分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刑法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且因規範客體之分類標準不明確，對於制式與非制式槍枝，又不問殺傷力高低，適用相同處罰標準，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再課以過重之法定刑，已侵害人身自由，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66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根據系爭規定二論處被告罪刑，該規定並未以有殺傷力為要件，故系爭規定一關於殺傷力部分之規定，均非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二）系爭解釋亦未就系爭規定一、二為解釋，無聲請補充解釋或變更判決之問題，是上開變更判決之聲請於法不合。（三）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6 號

聲 請 人 許家豪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114)存智字第 665 號函(下稱系爭函)未依法定程序調查事實，即作成處分；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誤認聲明異議之相對人，未行言詞辯論程序，又未依法定程序調查事實，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4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函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

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29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4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3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1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18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3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8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86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規定，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3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9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已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3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限制聲請人之釋憲權，已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